

通訊心理諮詢商業務實施計畫書

注意事項

- 一、 實施之醫事人員不得包含實習心理師。
- 二、 依通訊心理諮詢商使用系統，說明執行方式與核對身分方式。
- 三、 諮商地點，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詢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詢商業務。
- 四、 諮商紀錄，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，並依法保存與銷毀。
- 五、 通訊心理諮詢商業務之執行，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，選擇之通信軟體注意事項：
 1. 非中國大陸開發。
 2. 能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及安全性。
 3. 使用軟體時需注意：
 - (1)與時俱進，須隨時將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以避免出現資訊安全漏洞。
 - (2)啟用會議密碼以限制參與人員，而且不重複使用相同進入碼及會議室編號。
 - (3)禁止外部應用程式存取。
 - (4)以上條件皆須符合，若日後發現有資訊安全漏洞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軟體，若有發生前述行為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。